

112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楊靜瑩防疫窗口、梁振儒教務長(楊岫穎專門委員代)、蔡岡廷總務長(張文榮組長代)、張嘉玲國際長、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張桂枝專門委員代)、圖書館溫志煜館長(李麗美組長代)、體育室黃憲鐘主任(詹家駿行政辦事員代)、環安中心洪俊雄主任

列席者：秘書室蕭美香簡任秘書、教務處課務組錢美伴組員、國際事務處張人文秘書、人事室陳肇淇組長、學務處林秀芬簡任秘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許文馨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劉珮儀行政辦事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張家菁行政辦事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簡幼娟專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林志誠行政辦事員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 Covid-19 疫情概況：

(一) 111 年 4 月 14 日至 112 年 2 月 19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生累計確診共 2,620 例：其中學生 2,066 位(大學部 1,579 位、研究所 487 位)、教師 116 位及職員 438 位。累計解除確診例共 2,534 例：其中學生 2,003 位(大學部 1,537 位、研究所 466 位)、教師 108 位及職員 423 位。

(二) 自 112 年 2 月起改為每週公告確診師生人數、累計及解除確診人數。

二、教育部提供之快篩試劑：

(一) 用途說明：學校得依快篩試劑庫存情形，提供有需要的教職員工生。

(二) 撥補數量：本年度教育部自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 月 22 日共撥補 7 批次，合計 25,338 劑。

(三) 使用量：自 111 年 5 月 7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共使用 24,334 劑。

(四) 結餘量：存放健諮中心結餘量共計 1,004 劑。

上述發放及使用情形由學校自行控管，自 112 年 2 月起免再呈報教育部。

三、本校教職員工因應 Covid-19 之准假原則(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准假原則

112.03.06起適用

對象	請假要件	應變措施(可擇一或混搭)	備註
確診者	PCR陽性/ 快篩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	居家照護期間公假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申請遠距教學、居家辦公	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到校；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快篩陰性 即可解除隔離，到校上班
密切接觸者 (同住親友確診)	確診同住親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	到校上班/申請遠距教學、居家辦公	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到 校上班；有症狀，請以自己的假 or居家辦公方式辦理，勿到校上 班。
返國入境者	出國公文/申請單	到校上班/申請遠距教學、居家辦公	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到 校上班；有症狀，請以自己的假 or居家辦公方式辦理，勿到校上 班。

★居家照護、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天數，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

- *前開快篩結果請回傳予各單位主管確認。
- 同仁基於防疫需要，得另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 居家辦公及防疫照顧假等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疫」專區下載，或點選上開表格內超連結下載。

- 應動相關問題諮詢：
- 公務人員、契約進用人員：夏鳳鳴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99)
 - 教職人員：吳信霖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51)
 - 技工工友、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廖昭伯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570)

本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變動修正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3 月份防疫措施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112 年 2 月 7 日起「0+7 自主防疫指引調整」及 112 年 3 月 6 日起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之防疫政策，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函知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二、依上開指引，各單位建議調整防疫措施如下：

(一)學務處

1. 風險感染級別與防疫作為：自 2 月 7 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
2. 校園空間開放：
 - (1) 自 3 月 6 日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實施室內「自主佩戴口罩」相關措施。
 - (2) 集會活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
3. 學生宿舍：
 - (1) 宿舍室內空間場所除照護宿舍外，得自主佩戴口罩。
 - (2) 修正密切接觸者相關處理流程。
4. 學生社團活動：
 - (1) 因雲平樓值整建期間，故僅開放洽公。
 - (2) 惠蓀堂 B1 因配合雲平樓整建，故規劃北廣空間供體育性社團使用，現僅開放南廣。

(二)教務處：自 3 月 6 日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實施室內「自主佩戴口罩」相關措施。

(三)總務處：取消圓廳 1 樓及 2 樓美食街用餐區使用防疫隔板。

(四)人事室：配合修正自 2 月 7 日起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時機。

(五)體育室：各運動場館均依教育部公告於 112 年 3 月 6 日起比照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措施，並依相關防疫管理指引由人員自主決定佩戴口罩。

(六)圖書館：

1. 配合放寬室內佩戴口罩措施，由讀者自行衡量。
2. 哺乳室恢復開放使用服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含簡要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調整 3 月 6 日後大專校院防疫機制調整，關於學生宿舍相關防疫措施及密切接觸者相關處理流程亦配合修正如下：

一、密切接觸者自主防疫處所進行調整，密切接觸者原入住自主防疫宿舍進行 0+7 措施(如為獨立衛浴之房型可於原寢進行 0+7 措施)修正為「密切接觸者應自行於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處所進行自主防疫，惟如符合例外留校情形者，則得入住學校安排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自主防疫宿舍」。

二、刪除自主防疫第 1 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

須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三、男生宿舍信齋二至四樓原規劃作為「照護宿舍」及「自主防疫宿舍」，擬因應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劃信齋三至四樓作為「照護宿舍」及「自主防疫宿舍」使用。

辦 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及三；另「照護宿舍及自主防疫宿舍」優先使用信齋四樓。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取消總務處所轄會場使用後須每次進行委外消毒噴藥作業，但仍維持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擦拭消毒，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中央持續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及相關防疫規定事項辦理。

辦 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附件一：本校 3 月份防疫措施

風險感染級別與防疫作為 (負責單位：學務處)

1. 凡自國外入境者(含訪問學者、境外生、交換生、返台之師生...等)、本土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者之相關防疫規範皆同步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2.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均實施 0+7 自主防疫措施，自 2 月 7 日起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3.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每日自行健康監測，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教職員工因應 Covid-19 之准假原則 (負責單位：人事室)

1.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核給公假(含例假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快篩陰性，即可解除隔離，到校上班；如仍呈現陽性，得申請居家辦公、遠距教學或請自己的假。
2. 密切接觸或返國入境者：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到校(班)上課、上班；如有症狀，請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不到校(班)上課、上班，得申請居家辦公、遠距教學或請自己的假。

教學 (負責單位：教務處)

1. 自 3 月 6 日起，如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教學及授課方式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1) 教室內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
 - (2) 針對教學特定場域(如實驗室或工作室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依其既有之佩戴口罩規定。
 - (3) 另教師考量教學需求，透過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
2. 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 (負責單位：學務處、國際處)

1. 家長、廠商與訪客等若有洽公或必要、緊急需求下進入宿舍者，須落實登記作業，由宿舍工作人員引導至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不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並配合手部衛生、建議配戴口罩。
2. 宿舍室內空間場所除照護宿舍外，得自主佩戴口罩。
3. 宿舍公共空間提供乾(濕)酒精，公共浴廁提供洗手乳。
4.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須進行居家照護或自主防疫相關說明如下：
 - (1) 依教育部規範及維護既有住宿生健康，密切接觸者應自行於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處所(參考第 5 點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進行自主防疫，惟如符合例外留校情形者，則得入住學校安排之自主防疫宿舍；本地住宿生確診者，除符合例外留校情形，確診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
 - (2) 符合例外留校情形無法返家者：
 - A.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快篩陽性則安置於居護宿舍。
 - B. 無法返家留宿優先順序如下：①校外賃居境外生；②校內住宿境外生；③家中清寒(須提供證明)；④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 (3) 於宿舍區 0+7 自主防疫之住宿生，如於前述期間有症狀且快篩陽性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惟符合例外留校情形者轉入居護宿舍；如前述期間有症狀但快篩陰性者，則繼續進行 0+7 自主防疫。
5. 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參閱網址：
<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372>。

校園空間開放 (負責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1. 自 3 月 6 日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 (1) 學校健康中心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
- (2) 得於上述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 (3) 建議要戴口罩之特殊情境：
 - A.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B.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C.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D.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2. 集會活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建議與會者及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以利維持手部清潔。

場館 (負責單位：體育室、圖書館、總務處)

1. 各運動場館：

- (1) 場館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開放。
- (2) 各運動場館均依教育部公告於 112 年 3 月 6 日起比照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措施，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由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

2. 圖書館：

- (1) 3 月 6 日起放寬館內戴口罩規定，讀者可自主決定配戴口罩與否，圖書館大樓必要出入口仍放置體溫量測及酒精。
- (2)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

服務區域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總館	08:00-22:00	09:00-17:00
自習室	08:00-24:00	09:00-24:00
興閱坊	08:30-21:30	09:00-17:00
多媒體中心	10:00-21:00	10:00-17:00
特藏展覽區	每週二、四 10:00-16:00	不開放
數位自造工坊	每週二、三、四 13:00-16:00	不開放
李昂文藏館	13:00-17:00	13:00-17:00
校史館	週一、三、五 10:00~16:00	不開放

- (3) 哺乳室 恢復使用 服務。
 - (4) 圖書館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 ### 3. 學生餐廳：校內餐飲廠商依循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提供內用服務，並取消實聯制。

學生社團活動 (負責單位：學務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開放申請借用：

- (1) 雲平樓：整建期間僅開放洽公。
- (2) 圓廳 3F：開放。
- (3) 怡情廳：開放。
- (4) 惠蓀堂 B1：僅開放南廣。
- (5) 小禮堂：開放。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2 時。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3 時 30 分。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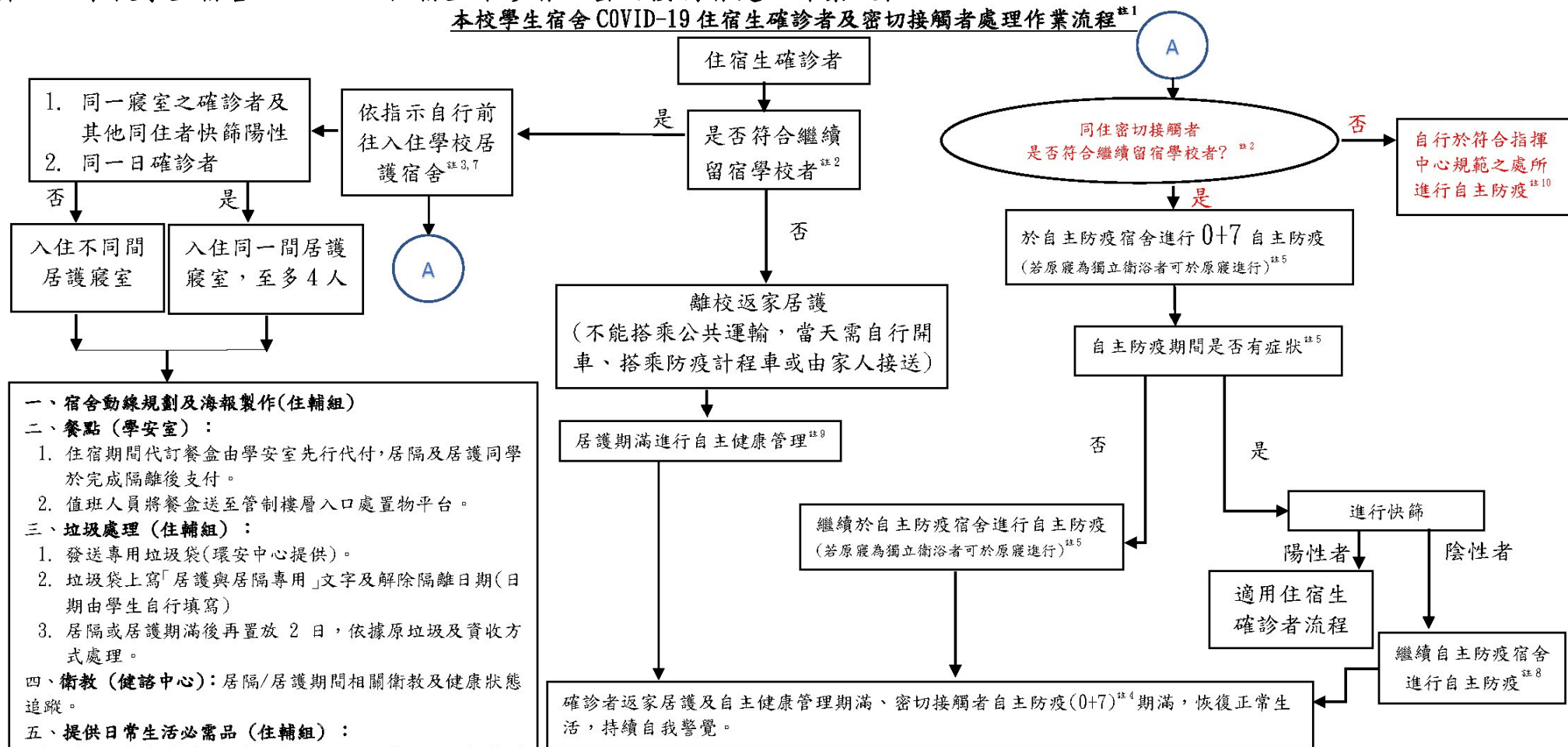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1)旅平保險文件(影本)、(2)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3)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附件二：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

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註1}



註1：校外賃居境外生依規定需居護，於符合例外留校之情形，得申請入住學校居護宿舍並自行負擔費用。

註2：是否符合繼續留宿學校者優先次序：

(1)校外賃居境外生；(2)校內住宿境外生；(3)家中清寒(須提供證明)；(4)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註3：居護/自主防疫宿舍定義：

(1)居護宿舍係提供確診者或快篩陽性者(2)自主防疫宿舍係提供快篩陰性且無症狀進行 0+7 措施之密切接觸者

註4：「0+7」為 7 天自主防疫。

註5：「0+7」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可外出、到校(班)上課，如有出現症狀應使用快篩劑檢驗。

註6：自主防疫期間篩檢陽性者，除符合例外留校者，皆需轉為返家居護。

註7：入住居護宿舍或自主防疫宿舍者，於隔離期間及自主防疫期間均不再移動回原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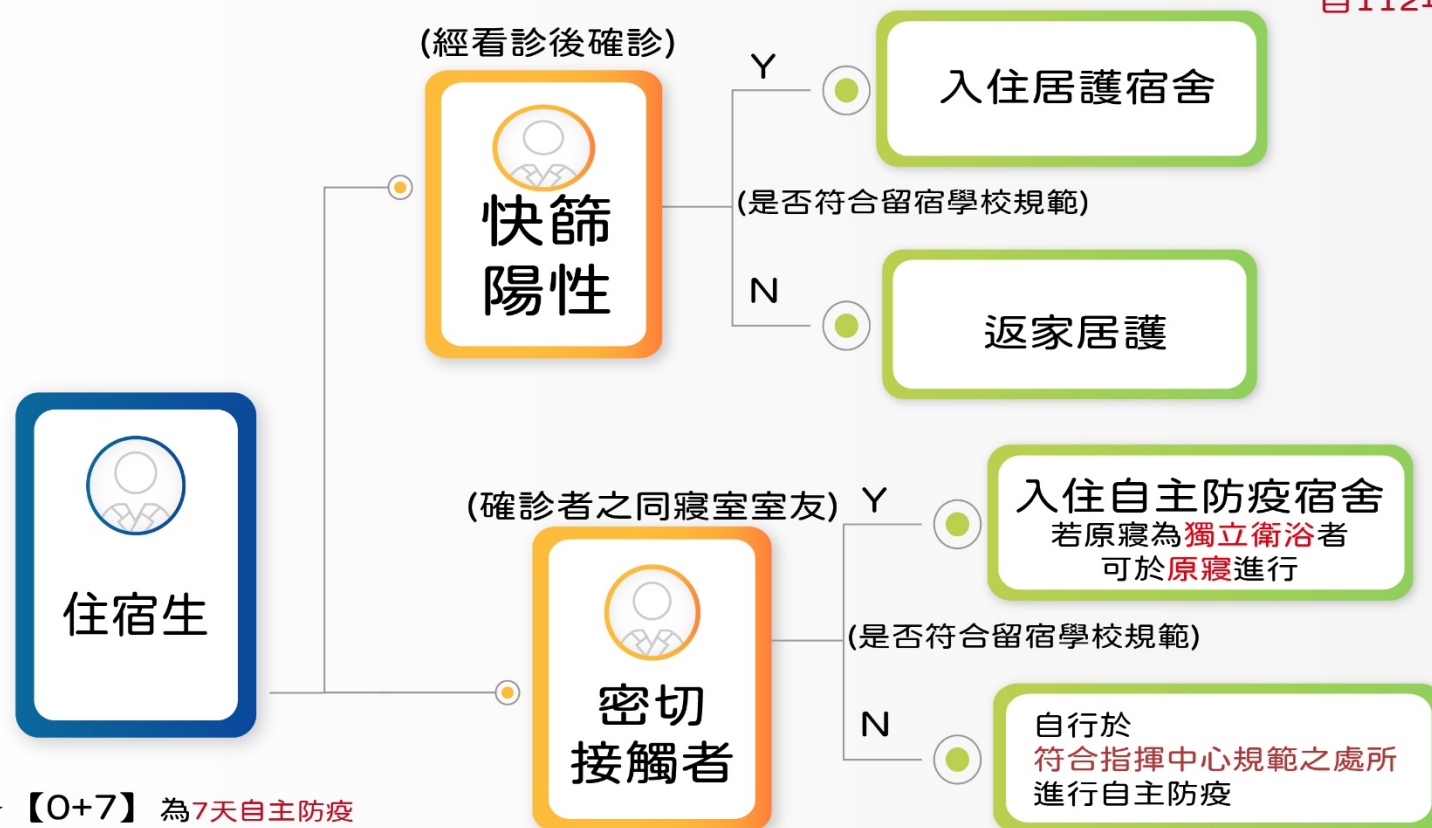
註8：「同住一間所有人快篩結果」有陽性者，則同住之密切接觸者需重新起算「0+7」。

註9：自主健康管理天數依政府規定。

註10：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 1 人 1 室(含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但如選擇於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

自112年3月6日起實施



★【0+7】為7天自主防疫

★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可外出、到校(班)上課，如有出現症狀應使用快篩劑檢驗

★於自主防疫宿舍執行0+7措施者，快篩陽性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惟符合例外留校情形者，轉入居護宿舍

★於自主防疫宿舍執行0+7措施者，有症狀但快篩陰性者，則繼續進行原執行之0+7措施

★繼續留宿學校規範之優先次序：(1)校外賃居境外生(2)校內住宿境外生(3)具清寒證明學生(4)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同住一間所有人快篩結果」有陽性者，則同住之密切接觸者需重新起算「0+7」

★入住居護宿舍或自主防疫宿舍者，於隔離期間及自主防疫期間均不再移動回原寢室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1人1室(含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但如選擇於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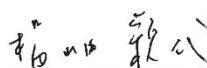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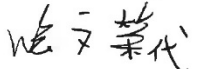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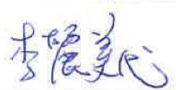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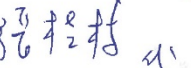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2 年 3 月 1 日(三) 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召 集 人 (副 校 長)	林 俊 良		教 務 長	梁 振 儒	
副 召 集 人 (主 任 秘 書)	林 金 賢		總 務 長	蔡 岡 廷	
防 疫 窗 口 (學 務 長)	楊 靜 瑩		國 際 長	張 嘉 玲	
圖 書 館 館 長	溫 志 煜		人 事 室 主 任	鄭 中 堅	
體 育 室 主 任	黃 憲 鐘		主 計 室 主 任	許 秀 鳳	
環 安 中 心 主 任	洪 俊 雄				
計 資 中 心 主 任	陳 育 毅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2 年 3 月 1 日(三) 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列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秘	書	室	蕭美香	計	算	機	及
				資	訊	網	路
				中	心		
教	務	處	錢美偉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學	生	事	務	處	林秀芳	住	宿
				輔	導	組	
總	務	處		課	外	活	動
				組			
國	際	事	務	處	張人文	健	康
						及	
						心	
人	事	室	蘇靜娟 陳淑英	學	生	會	
主	計	室	張松林	學	生	代	表
				大	會		
體	育	室	詹永發				
圖	書	館					